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研工函〔2021〕31号

关于评选南昌大学2021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评选一批政治立场坚定、刻苦钻研、开拓创新，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学生干部，现将2021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校研究生担任校（院）级研究生会干部、基层班（党、团）干部等职务一年以上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团结同学，在各项工作中能起到模

范带头作用；

2、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修满课程计划规定的学分，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40%，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；

3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在集体中起到骨干核心作用，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凝聚力和号召力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积极，所在班级或分管部门的工作有起色，有成效，学生参与活动率较高；

4、注重团队合作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；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

6、至少获得过一项校级及以上荣誉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：

1、未按时缴清学费、住宿费。

2、当年考试舞弊或课程考试不合格。

3、违反校纪、校规及其他违法行为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本着“规模控制、激励先进”的原则，根据学院研究生人数，按一定比例将评选名额等额分配至各培养单位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干部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基层研究生会、辅导员负责推荐，推荐对象登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（<http://yjsgl.ncu.edu.cn/LoginNew.aspx>），在“研工管理”版块中的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里申请并填写《南昌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导师同意后提交辅导员审核（审核相关材料原件，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。），报单位分管领导。

2、2021年11月23日前完成评选推荐工作，并将推荐结果及材料报送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，电子版材料发至揭琳OA邮箱。

3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将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培养单位成立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推荐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2、评选工作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各培养单位要严把审核程序和工作环节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师生监督，确保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南昌大学 2021 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名额分配表
- 2、南昌大学 2021 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
- 3、南昌大学 2021 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情况汇总表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1 年 11 月 10 日